

# 黄山学院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 一. 学校概况

学校全称为黄山学院，部标代码为 10375，坐落在文风馥郁的徽州文化发源地和风景秀丽的国际旅游城市——安徽省黄山市。学校为公办本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分为率水、横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800 亩，校园生态丰富、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学校现有艺术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等两个二级学院招收艺术类考生，招生专业包括工艺美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音乐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等 9 个本科专业。

学校是全国先进院校、省文明单位、省高校综合治理及精神文明建设优秀单位、省高校体育卫生先进单位、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高校、省花园式学校、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安徽省高校综合改革首批试点学校、安徽省新增硕士点学位授予建设单位；2012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8 年完成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依托黄山市丰厚的旅游资源、生态资源和博大精深的徽文化资源，深化综合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发展质量，着力提高办学治校水平，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 艺术类招生专业和省份

2021 年我校艺术类专业面向安徽、河北、山西、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南等 9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各省份具体的招生专业如下：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招生省份
艺术学院	音乐学	安徽、江苏、江西、湖南
	工艺美术	安徽、河北、山西、河南
	数字媒体艺术	安徽、河北、山西、江苏、河南
	视觉传达设计	安徽、河北、山西、江苏、浙江、江西、河南
	环境设计	安徽、河北、山西、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
	产品设计	安徽、河北、山西、江苏、江西、山东、河南
文化与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安徽、江苏、浙江、河南
	广播电视编导	安徽、江苏、河南、湖南
	戏剧影视文学	安徽

注：1. 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2. 美术类（含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环境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与广播类（含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大类内可专业兼报。

## 三. 艺术类 2021 年录取规则

2021 年我校所有艺术类专业均采用各省艺术统考成绩，艺术统考的报考对象和条件参照各省艺术类统考安排和要求执行。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 （一）安徽省

对专业课成绩合格、文化课成绩达线的进档考生，按分数（综合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下进行录取，考生综合分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排序；专业课成绩仍相同时按文化课

总分（不含政策加分）排序，若仍然相同则按普通文理类文化课单科成绩（依次为语文、外语、数学、综合）排序。综合分计算公式：

1. 美术类及音乐学专业

综合分=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满分×700+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满分×300

2.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及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综合分=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满分×300+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满分×700

（二）非安徽省

我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认可生源省份录取规则，对专业课成绩合格、文化课成绩达线的进档考生，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综合分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专业课成绩仍相同则参照当地省份相关的文化课成绩单科顺序择优录取。在投档生源范围内，我校按照该省的统一规定进行综合分换算并录取。如果各省无综合分计算公式，我校将参照安徽省对相关专业的综合分计算公式进行排序和录取。

四. 其他须知

1.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若发现不符合条件或者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2. 收费标准：按照安徽省价格主管部门、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教育厅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3. 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按照《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教财〔2019〕914号）、《黄山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学〔2019〕8号）、《黄山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校学〔2020〕15号）、《黄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校学〔2016〕17号）和《黄山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校学〔2020〕13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 4.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39号（率水校区）（邮编：245041）；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戴震路44号（横江校区）（邮编：245021）。

学校网址：<https://www.hsu.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hsu.edu.cn>

咨询电话：0559-2546568；0559-2546569

咨询邮箱：[2562125732@qq.com](mailto:2562125732@qq.com)

本简章由黄山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如各省（市、自治区）相关政策有新的变化，则以各省级招生部门颁布的文件为准。